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09 點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簿

主席：羅金盛校長

記錄：翁文欽

壹、主席致詞：

上星期五(12//11)本校師生運動會，算是圓滿成功。只是唯一美中不足的是中午時段學生加油的汽笛聲太吵，希望在檢討會時提出作為明年改進之用。上週家慈組長帶領本校學生得到外交小尖兵競賽優等，非常不容易，也感謝家慈組長的付出。

貳、宣讀上次會報主席裁示及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09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109/11/30)臨時動議事項：

教師會長林逸銘老師提：週六日總務處趙修範主任常常來學校割草，不是長久之計，針對學校除草事宜，應有更妥適的方法。

校長裁示：請總務處規劃以僱工方式，或與園藝公司簽約的方式，經費來源可商請文教基金會及合作社來支援。

執行情形：已於 12 月 6 日完成全校割草。明年度有關學校割草將以僱工方式辦理。

學務處蔡宜家主任提：請總務處盤點並完備各場域空間鑰匙，避免場域或設備需維修

時因沒有鑰匙而延誤搶修時機造成財務或設備損失。

校長裁示：學校所有處室及各場域空間總務處都應有一份鑰匙備用，以備不時之需。

執行情形：總務處陸續完成鑰匙的備用。

參、追蹤管制表：如後 109 學年度行政會報控管案件執行情形彙報表

肆、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教學組】

1. 12/14~12/18 辦理第二次作業抽查。
2. 12/15~12/16 辦理高三第 3 次模擬考。
3. 12/18 於中山堂辦理高一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說明會。
4. 12/25 第 5 節課實施高三英文作文期末考。
5. 109-2 高一跨校聯盟共開設 37 種課程，共 478 人次。

【註冊組】

1. 考量高一新生對於學習歷程上傳作業不了解，註冊組長將於 12/23（三）、12/30（三）第六、七節彈性學習時間讓學生自由報名參加工作坊，協助高一學生處理歷程問題。

因為會有登記出缺席問題，工作坊會請學生報名表單某一梯次，微課程出缺席照常登記。



<http://gg.gg/nfivp> (學生須登入學校信箱 s910XXX@fssh.khc.edu.tw 填寫表單) 學生出生

缺席工作坊會請她們簽到雙重確認報名且出席。

2. 中離系統統計回報 (統計時間 12/09 中午 12 點):

休學通報未結案共 11 件，其中 2 件為高三 12 月初休學離校。

3. 高二第一班群回收 109 學年下學期，修習數學 A、B 統計:

201 班 A→B 共 5 人；維持 A 共 22 人；維持 B 共 9 人。

202 班 B→A 共 1 人 (欲轉到第三班群)；維持 B 共 32 人。

203 班 A→B 共 4 人；維持 A 共 27 人。

203 班 A→B 共 0 人；維持 A 共 33 人 (全)。

205 班 A→B 共 4 人；維持 A 共 11 人；維持 B 共 18 人。

4. 高二、三申請新學期轉組 (班群) 已經開始，截止日 109/12/18 (五)，逾時申請不予受理。

5. 考量北科大校務資訊系統目前能量不足以應付全體國立學校，且為了校內使用整體延續性，明年年度本校續用欣河校務資訊系統。

【試務組】

1. 12/25 第四節課辦理高三學測包粽祈福大會

【實研組】

1. 12/26(六)10:00~11:50 在本校舉行全民中檢測驗，使用五間高一教室。

二、學務處報告:

【生輔組】

一、宣導事項:

(一)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述明，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日間為學務處生輔組，分機 330；夜間請撥校安中心，電話 07-7100278)，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違反規定則依法開罰 3 至 15 萬元，請同仁們若知悉事件即通報辦理。

本校相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訊，可參閱本校網頁內所置之「鳳中性平網」內容。

(二)教育部為積極落實性平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22 條規定「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及維護調查專業品質，各級學校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成員，組成建議如下：

- 1、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宜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2、調查校園性侵害事件、或教職員工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學生事件時，宜全數為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

為達前揭目標，並依防治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請各級學校依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3 款規定：「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又防治準則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爰請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同規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針對獲邀參與事件調查之教師，應由學校予以公假派代」措施，以鼓勵中小學教師積極協助及參與事件之調查工作。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對於校園性別事件組成調查小組之規定，均未明文規定賦予其公務人員之身分。惟依性平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有關涉訟補助說明如下：

- 1、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辦法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略以：「下列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補助，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於公立學校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倘為公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所延聘之調查小組成員，係依法執行職務，得依該規定比照辦理涉訟補助。
- 2、依教師涉訟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教師法第 3 條所定專任教師，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補助，依本辦法規定行之」，第 3 條規定略以：「應由服務學校就該教師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倘為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依其服務學校認定擔任調查小組成員者（實務上為內聘成員），係依法執行職務，適用教師涉訟補助辦法據以辦理涉訟補助。
- 3、另私立學校性平會外聘及未具專任教師身分之調查小組成員，依教師涉訟補助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屬「其他於各級學校依法令執行職務之人員」，得準用教師因公涉訟補助辦法給予涉訟補助。
- 4、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3 項所定申復之審議小組成員，亦同。

二、校安工作：

(一)統計至 109 年 12 月 10 日間管制之校園安全事件：16 件(天然災害*1、意外事件*9、兒少*4、暴力與偏差*1、管教衝突*1)。

(二)校園性平事件列管在案：1 件。

學務處蔡主任宜家補充報告：

一、本週五(12/18)中午 12 時辦理教職員工冬至麻油雞感恩餐會，學務處會再以書面通知，請同仁們踴躍參加。12/21 (一) 辦理賃居生冬至麻油雞餐會。

二、12/18 (五) 下午五時起學生辦理耶誕晚會歡迎同仁們踴躍參加。

四、總務處報告:

1. 「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計畫-校園老舊廁所改善工程」於12/7完成投件，申請經費815萬元，預定改善藝術大樓、社會視聽館、自然視聽館、圖書館廁所。
2. 體育署核定本校「室外籃排球場整建工程」經費780萬元整，預計整修籃排球場鋪面及周邊排水。
3. 陶瓷工廠報廢並進行拆除作業案，已獲教育部與審計部函復同意拆除。
4. 停車場照明案目前施作中。

五、輔導室報告:

1. 12月14日-24日將依據特殊生家長參與IEP意願及時間，另發紙本開會通知，敬邀導師及相關任課教師與會。
2. 12/22(二)中午三樓會議室辦理輔導室志工期末成果發表會議。
3. 講座訊息(持續更新中)

項次	時間	地點	活動訊息
1	109.12.21(一) 12:00-13:00	三樓會議室	主題：認識中央大學財經系 講師：徐政義系主任+校友大四生簡愛珈同學 報名：請先線上報名，或洽輔導室馨儀老師
2	109.12.25(五) 13:10-14:55	大團體輔導室	主題：生命劇場-「1/2的魔法」電影欣賞 報名：目前已開放報名，請洽輔導室恩寧老師

六、圖書館報告:

1. 本校網頁預計於110年1月起改版，敬請各處室提供建議以符合需求。
2. 圖書館2樓電腦設備已更新完成，原先無法上網電腦均已加裝無線網卡，目前共計有14部電腦可利用，可提供學生在自主學習課程使用。

七、人事室報告: 無

八、主計室報告:

- (一)本校109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包括以前年度工程保留數)，截至12月10日止固定資產實際執行累計數14,787,779元，12月份累計預算分配數16,232,540元，執行率91.10%，目前教學大樓工程保留款實際執行率93.82%、機械及設備執行率89.65%、交通及運輸設備執行率168.33%、什項設備執行率82.68%。年中補助計畫請相關單位儘速採購、積極核銷，以達成整體資本門經費執行目標。
- (二)本校109會計年度即將於12月31日結束，為順利辦理決算相關作業，本室依公告期限關閉請購系統，請優質化、均質化及其他補助款之活動經費儘速核銷，請各處室主任加強督導，務必把握核銷之時效，逾期無法核銷者，由處室承辦同仁自行負責。

(三)教育部國教署主計室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049 通報，本年度補助各校經常門基本額度不足數之數額。本校經常門基本額度及法律義務數不足數補助金額為 2,781 千元，學雜費短收數補助金額為 417 千元，已請總務處出納組掣據兩張辦理額度撥補。

九、秘書室報告：

1. 煩請各位行政同仁在上簽電子公文時，請於「陳核」欄位內加入「校長」前，煩請先加入「秘書」，以利審核，感謝配合！
2. 各組尚未將負責業務之已制定或最新修訂之相關校務章則上傳至：公用資料夾／901 校務章則 /者，請務必於今日內儘速上傳，以利文書組彙整全校校務章則。
3. 鳳中視覺辨識系統放置在／公用資料夾／鳳中視覺辨識系統/，包括簡報 PPT、電子機歡迎海報、會議室電視牆等底圖，煩請各處室配合更換，感謝！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討論 109 學年度上學期寒假行事簡曆。(提案人：教務處)

說明：草案如附件。

決議：做部分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國立鳳山高中教科書選用要點，請討論。(提案人：教學組)

說明：修正要點如下：

國立鳳山高中教科書選用要點

106.02.07. 行政會報通過

一、依據：

依「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目的：

為因應高級中學教科書開放審定政策，並依據教學專業、學生需求、民主參與之原則，經一定採選程序，選購最適用之教科書，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三、教科書選用原則：

- (一) 符合課程標準或綱要，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科書。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編輯，並依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審定之學生課本適合學生學習方式、能力與身心發展及特性並考量教育原理、課程統整、銜接及教學目標之達成。
- (二) 考量教師教學專業需求。
- (三) 過程應本專業、公平、公正、民主參與。
- (四) 各年級同一學年以使用一種且同一版本教科書為原則，以避免增加學生及家長負擔。
- (五) 因稀有類科、發展課程特色或適應學生特殊需求，如無審定本，得由各科於教研會時，決定選用非審定本或經各科審查通過之自編教材。教科用書為部定必修科目用書者，學校應

選用經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法規審定，其審定執照仍在有效期間之教科用書；教科用書為稀有類科用書者，學校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定，得選用本部委託技術型學校群科中心編定之教科用書。

(六) 除前項依法規審定及編定之教科用書外，學校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或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屬性，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者，應尊重個別學生購買意願。

四、教科書選用程序：

- (一) 教學組依據各學期開課情形，統整各年級開課課程與預算金額。
- (二) 預算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採公開取得方式辦理；10 萬元以下取得廠商報價，於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開採用教科書會議，依評選標準選出較優之版本再行議價。
- (三) 各科所有任課教師或代表皆需參加評選事宜；唯教師有本實施規定第六條第三項所載情形者，應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主動迴避。各科教科書評選小組應詳加考量各版本教科書並填寫教科書評選標準評分表。
- (四) 教務處教學組依公開取得評審方式及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開採用教科書會議之結果，分年級、科目及版本、售價彙整後，請各科召集人確認簽章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下學年度用教科書。
- (五) 教務處應於開學前公告各科採用之書名、版本及書價，學生可透過驗書手續(學校採用的版本)後准予免購。
- (六) 確定各年級、科目及版本之數量後，委託總務處庶務組理後續採購、發放、收費、退費事宜。
- (七) 教科書評選選用流程圖如附件(一)。

五、代辦採購原則：

- (一) 教科書書價應包括所有教學輔助教材、工具等之金額，替學生代辦採購教科書之實收金額，不得有任何折扣、事後退費或超收事宜。實收金額應依行政程序送請校長核定。
- (二) 教科書採購應把握時效，需考量各項作業時程，務必於每學期開學日前完成各項事務，並於開學日完成發書作業，使師生教學順利。
- (三) 本校之教科書採購業務係委託總務處庶務組辦理。

六、注意事項：

- (一) 教科書選用及採購作業過程應列入紀錄，並歸檔保存備查。
- (二) 辦理教科書評選、採購人員應確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嚴禁收受回扣、招待、抽取佣金、餽贈等情事，並秉持民主參與、公平、公正、公開、服務之原則，辦理教科書評選採購事宜。
- (三) 參與各版本教科書之編審，不宜擔任評選及採購相關事宜。
- (四) 列入書單之教科用書應以教育部訂頒課程標準或綱要之教學科目為限(含選修科目，不含班會及團體活動)每科目至多採用一種。如學校業經規定採用有連續性之教科用書，於同一學年內，以不更換為原則。學生於註冊時備有同版教科用書，驗明後應准免購。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做部分文字修改後，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議決。

案由三:修正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如附件，請討論。(提案人:人事室)

說明:

- 一、為加強「工作簡化」，劃分工作權責，以期提高行政效率，援請各處室檢視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

二、附件資料除圖書館外各處室均做部分修、增。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校長裁示事項：1 / 2 0 校務會議之提案，請於 1 / 1 1 第 7 次行政會議先行提出，便於校務會議之進行。

捌、散會：

鳳山高中 109 學年度行政會報控管案件執行情形彙報表

項次	1
列案編號	10304
日期	103.11.24
案由	綜合大樓新建工程進度
承辦單位	總務處庶務組
辦理情形	一、內政部營建署已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函文本校工程管理費支付工程獎金比例額度已調帳完畢 二、總務處將於 12 月底前依此公文簽核辦理結案。
進度	
結案與否	否
管考意見	

記錄：

秘書：

單位主管：

校長：